

第二小学东、西校区连接通道钢结构及桩
基检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82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第二小学（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42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47
第八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小学东、西校区连接通道钢结构及桩基检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821001

项目名称：第二小学东、西校区连接通道钢结构及桩基检测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15500.00 元

最高限价：费率3.0%，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第二小学东、西校区连接通道钢结构及桩基检测项目（二次），桩基检测内容：成桩后，全桥基桩全部采用超声波法检测，检测桩身质量，随机抽取5%（不少于5根）的基桩做高应变动测法检测，检测桩基的承载力；钢结构检测内容：结构体系与布置及构造链接情况检测、材料性能检测、焊缝质量检测、涂层厚度检测、结构荷载检测等。以上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若需要，需满足招标人、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及使用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桩基及钢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后15天内分别检测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①企业要求：具有下列资质之一：1.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中标后，对于特殊检测内容投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检测的，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0日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响应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二小学

地 址：琅琊区凤凰路 371 号

联系方式：0550-331815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天畅、周晓培

电 话：0550-3318150 、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滁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桩基及钢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后 15 天内分别检测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采购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2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8 月 7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 3.0%，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中标费率不做

		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 报价时只需报费率，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2.485%，则修正为 2.4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2.484%，则修正为 2.48%）。若投标单位报 0%或负数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检测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检测费=工程终审价*中标费率。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初期暂以施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检测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终审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检测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u>不允许</u> 。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u>∟</u>。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

	期限	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查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8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等事宜;3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地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u>2000.00</u>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 中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采购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0.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审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审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 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审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审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资料（具体份数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待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响应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响应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或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响应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成交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响应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响应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响应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审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审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响应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服务承诺书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2) 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响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20 分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桩基检测服务业绩的得 10 分； 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钢结构检测服务业绩的得 10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三）商务标评审（8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商务	1.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	

	评分 (80 分)	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信、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 4、其他
 - 4.1 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 4.2 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 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如有）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如有）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技术评审表。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如有）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

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1.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标评审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 仅以此文本为基准, 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名称)经公开招标, 确定受托人(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服务内容:

1.5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评审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乙方对甲方负责, 否则予以重罚直至终止合同(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 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 均需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乙方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 及时反馈检测结果, 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检测项目的检测。

4. 乙方的试验室须配备工程材料检测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 同时选派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

5.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 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乙方的检测结果,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快报给甲方。

6. 项目开工后, 乙方应根据施工、监理及甲方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 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 并严格执行; 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周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并向各有关单位发送, 以便

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工程施工。

7. 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8.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保证检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固定的检测人员负责，该人员须保证每日对该现场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必须填写现场放置的第三方服务类单位工程日志，做好台账登记，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和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对检测范围内的所有土建施工现场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并填写工程日志，做好台账登记。

9.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各项试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乙方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2) 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到场，并做好检测前的相应准备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在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4) 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于 6 小时内报告甲方；

10. 乙方所有的检测报告要及时归档、整理，并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确保配合完成土建施工等相关单位资料组卷、移交工作。

11. 乙方须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项目主要人员

乙方承诺投入检测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表 2：乙方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	-------	--	--	--	--

第三条 试验检测依据

- 3.1 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2 设计文件及甲方签认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3.3 上述依据若有不一致之处，以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于每次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监理单位复核确认的全部内容(以合格工程量为准)，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1 本合同履行地点：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

4.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关于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试桩及工程桩的静载、低应变检测等）的全部服务。

第五条 计价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_____。

5.2 本合同检测费为：_____。

5.3 支付方式：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资料（具体份数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待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第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
- （5）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合同附件
- （8）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及规定，甲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1.2 甲方应对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3 甲方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1.5 甲方如对检测试验工作和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可随时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组织复查。

1.6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须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严格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

2.2 乙方应只对甲方负责，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2.3 检测数量及频率有规范和图纸按规范和图纸要求执行，如无按甲方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取样数量低于约定比例的，每发现一项，甲方将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2.4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完成甲方指定的检测项目的检测。

2.5 须配备工程材料检测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同时选派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

2.6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乙方的检测结果，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快报给甲方。

2.7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2.8 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2.9 乙方应保护甲方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10 检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如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规范的要求，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11 若因检测失误引发灾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本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按照逾期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是其单位的正式职工；

2.2 项目开工后，甲方严格对照投标文件检查乙方单位的履约情况，项目负责人、试验工程师及其他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均需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视为乙方违约。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乙方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2) 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3) 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未及时抽检或漏检，伪造检测数据，与承包商串通欺骗甲方。

2.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赔偿。

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因乙方检测工作质量问题致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履约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且赔偿甲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 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 副本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检测、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支护桩的垂直度检测、止水帷幕桩身强度检测、试桩检测以及其他设计、行业及国家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和甲方安排的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其他检测内容。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中标人自身能力无法完成的内容，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报告负总责。

2、上述表格中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检测内容必须符合检测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以及图纸中的相关规范，未尽事宜请参照施工图纸中要求以及招标人所有要求。

3、主管部门如有其他备案（登记）要求的，如外省检测机构入皖备案，中标人须在成交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如无法进行备案登记或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期限备案登记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选择招标人或重新采购。

4、成交单位在承担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前，按照安徽省和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各项经批准的手续等，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且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综合单价中。

5、投标报价包含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折旧费、差旅费、工地现场检测人员的保险费措施费，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设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检测现场的所有配合费用、基础资料整理、评定评估、报告出版和辅助平台设施、加载车辆、荷载试验、采购代理费用、各种税费所有等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所有费用。

6、本项目的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所有检测内容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设计和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7、本项目的检测需要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要求。

8、如对相关规范、图纸理解存在争议，以建设方、监理、设计意见为准。

二、技术要求规范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法律条文等要求执行。除按照相关施工图纸其检测方案须满足设计要求、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质检部门要求。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总价包干，即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

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费用：投标人须根据相关图纸自行测算检测数量。检测数量需满足规范要求及检验评定标准，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款变更。

（2）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但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

（3）勘察现场费用及驻地建设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情况，并承担所有风险。

（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当考虑的费用。

（6）该项目检测内容众多，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所有国家验收相关规范，对建设单位提出需检测的内容无条件执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资信评分评审所需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商务评审需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检测费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 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承接本项目检测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服务期：_____。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公司采购采购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响应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响应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审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审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审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审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审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响应承诺书》(诚信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响应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

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而不采购的，将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的；

（二）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响应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响应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响应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审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在所有响应被评审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自愿公开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采购过程中与响应人进行协商谈判，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招标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文件的；

（十七）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采购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响应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第二小学东、西校区连接通道钢结构及桩基检测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第二小学

联 系 人：黎天畅

联系电话：0550-3318150

（签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签章）

2026 年 8 月 5 日